**木鱼镇水谷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鼎正工程咨询采字【2021】09号**

**代理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744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_Toc1422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_Toc2829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1](#_Toc16657)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663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4220)3

# 招标公告

依据神农架林区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确认书“神财采计〔2021〕106号”要求，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木鱼镇水谷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 DZ-CS-【2021】-09号

（二）项目名称：木鱼镇水谷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三）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1157353.5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捌分）（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建设地点: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六）工期：90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④有良好的施工能力、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⑤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是本单位职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⑥拟派现场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技术负责人须持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若中标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0日，上午8时30至11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二）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答疑截止日（2021年8月11日17时00分）前联系项目负责人并向其提交书面疑问，项目负责人须在澄清截止日（2021年8月11日17时00分）前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提问题发放书面的答疑澄清。

（三）获取地点：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神农架林区松柏镇中心街农业银行大楼5层）

（三）获取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证明）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有效原件（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社保卡原件购买招标文件（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现场踏勘证明原件购买招标文件。

（四）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中心街农业银行大楼5层）

（二）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五、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北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人民政府

地 址: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3971924587

代理机构：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中心街农业银行大楼5层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15342955535

监管部门：神农架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中心街财政局2楼

联 系 人：向晋润

电 话：0719-3332189

#

#  2021年8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招标内容：木鱼镇青峰村水古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2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
| 3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 |
| 4 | 工期：90日历天 |
| 5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10日17：00时整（北京时间） |
| 6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6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中心街农业银行大楼5层） |
| 7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8 | 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和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 是指：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人民政府

1.2 “投标人” 是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1.3 “监管部门”是指：神农架林区财政局、神农架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4 “执行机构” 是指：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 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采购该项目的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要求，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投标人。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 成：

（1）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执行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答疑截止日（2021年8月11日17时00分）前联系项目负责人并向其提交书面疑问，项目负责人须在澄清截止日（2021年8月11日17时00分）前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提问题发放书面的答疑澄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订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1. 投标书的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后，**按投标文件样式统一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详见“三、投标文件内容”部分）：
		1. 投标函；
		2. 资质证明文件；
		3. 公司情况介绍
		4. 其他文件。

3、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说明：

* + 1.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书中的每一项内容，并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保证履行合同。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相应的合作。

4、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书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统一为 A4规格纸张打印，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人盖章。

6、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均可能被招标人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书的规定签署；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人的通知要求参加询标事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资料；
2. 投标人在有效投标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的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 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投标总价应包含全部费用。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打印。
	3.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5. 投标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在规定的从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 1. 外层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于 [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的字样；并在封口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内层包装应封口，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至开标地点。
	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标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6条的规定被没收。
	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到会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宣读的折扣和申明内容在评标时才会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3. 未开启和未唱标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开启唱标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要求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成员由五名组成，其中采购人1人，其余4人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评价。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大小写内容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的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
	2. 评价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确定推荐中标人排序。
	3. 中标的基本条件：
		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3. 综合评标得分最高者。

**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签署合同时有更改采购货物数量/服务内容的权利**

*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金额增减幅度不得超过±10%。

**中标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3）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商务谈判，并在七（7）天内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和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发的现行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所有标准与规范必须是国家或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

 三、倘若本文件及图纸中对材料和工艺并未作出规定，已颁布的现行标准和规范也无明确叙述，则承包人须在订购材料或施工前，应要求监理工程师进一步阐明有关事项。

 四、本工程技术规范、材料设备技术指标或标准、施工及验收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若相关规范的相关条文要求不一致时，应按高标准执行，或由设计单位书面明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步骤**

**一、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评标开始后，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供评审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①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④有良好的施工能力、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⑤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是本单位职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⑥拟派现场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若中标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⑦投标投标人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办理了信用登记（http://59.175.169.110/web/），投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与信用信息登记人员一致（须提供网上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截图）；

⑧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的查询结果为准)。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三）**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和失实资料的；

3、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未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实地查看现场，且无法提供招标人的证明资料的；

（四）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的具体内容。

（五）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当第一成交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时，可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单位为下一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每包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三、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100 分） | 投标报价：25 分施工组织设计：35分项目管理机构：15分其他评审：25 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25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25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分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35分 | 工程概况 | 5分 | 描述准确、清晰 5分；描述基本准确 3- 1分分描述不准确 0 分 |
| 施工部署 | 5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合理、可行4-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2-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5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合理、可行、4-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5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5分内容完备，可行 4-2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2-1 分不可行 0 分 |
| 主要施工方案 | 10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0分合理、可行5-9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4-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5分 | 现场布置合理 4.5-5分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3-1 分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 项目经理 | 学历（3分） | 大学本科及以上3分；大学专科1分；其他 0 分 |
| 职称证书（5分） | BIM高级工程师职称5分，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2分，其他0分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职称（5分） | 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或市政二级注册建造师4 分；其他0分 |
| 学历（2分） | 大学本科及以上2分；大学专科1分；其他 0 分 |
|  | 4 | 其他评审25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分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善，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得5分，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签字盖章、查找方便，响应文件的装订（胶装成册），清单表格齐全，未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扣1分，有其他缺项情况酌情扣分。 |
|  | 认证体系 | 3分 | 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
| 类似业绩 | 6分 | 投标人近5年内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6分 |
| 投标人近3年诉讼和仲裁情况 | 3分 | 投标人没有涉及任何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或虽有但无败诉，3分；作为原告或被告曾有败诉记录少于3个(不含)，1.5分；作为原告或被告曾有败诉记录多于3个(含)，0分。（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其进行查询） |
|  | 信用信息100分以上 | 3分 | 投标人在《神农架林区建筑行业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221.234.48.65:9001/snjcmis）办理了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且信用分100分以上，投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信息登记一致得3分 |
| 现场踏勘证明 | 5分 | 投标人组织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踏勘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工程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由招标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并签字盖章，（踏勘人员与投标人员需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村口标识牌 |  |  |  |  |  |  |
| 1 | 01010100300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人工开挖三类土2.挖土深度:2m以内 | m3 | 3 |  |  |  |
| 2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密实度＞93%2.填方材料品种:原开挖土方 | m3 | 1.5 |  |  |  |
| 3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三类土2.运距:5KM以内 | m3 | 1.5 |  |  |  |
| 4 | 010501002001 | 带形基础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m3 | 2.4 |  |  |  |
| 5 | 011702001001 | 基础 |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 m2 | 7.7 |  |  |  |
| 6 | 010402001001 | 砌块墙 |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5水泥空心砖390\*190\*1902.墙体类型:400mm厚砖墙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 m3 | 3.83 |  |  |  |
| 7 | 010507005001 | 扶手、压顶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3.部位：顶部异形造型压顶 | m3 | 0.11 |  |  |  |
| 8 | 011702028001 | 压顶 |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 m2 | 0.78 |  |  |  |
| 9 | 010507007001 | 其他构件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3.部位：顶部屋脊 | m3 | 0.06 |  |  |  |
| 10 | 011702025001 | 其他现浇构件 |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 m2 | 1.23 |  |  |  |
| 11 | 011201001002 | 墙面一般抹灰 | 1.墙体类型:砖墙2.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 | m2 | 22 |  |  |  |
| 12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1.刮腻子遍数:满刮防水腻子两遍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涂料两遍 | m2 | 17.6 |  |  |  |
| 13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 1.构件名称:立柱及横杆2.构件规格尺寸:100\*100方木 | m3 | 0.23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2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14 | 010901001001 | 瓦屋面 | 1.瓦品种、规格:仿古小青瓦2.椽子断面尺寸及椽距:100\*100木方间距小于800mm，30\*30木方挂瓦条，中距按瓦规格3.15mm杉木屋面板基层 | m2 | 3.08 |  |  |  |
| 15 | 011508004001 | 金属字 | 1.镌字材料品种、颜色:不锈钢镂空发光字 | 个 | 3 |  |  |  |
| 16 | 011502002001 | 木质装饰线 |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30木质装饰条 | m | 32.15 |  |  |  |
| 17 | 011507002001 | 竖式标箱 | 1.名称、规格:成品定制灯笼吊牌 | 个 | 1 |  |  |  |
| 18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 1.砌筑、装饰脚手架2.搭设高度5.985米 | m2 | 14.9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篱笆挡墙 |  |  |  |  |  |  |
| 19 | 010501001001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10.31 |  |  |  |
| 20 | 010401005001 | 空心砖墙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空心砖390\*190\*190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水泥砂浆 | m3 | 41.24 |  |  |  |
| 21 | 011201001003 | 墙面一般抹灰 | 1.墙体类型:水泥空心砖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5水泥砂浆 | m2 | 206.22 |  |  |  |
| 22 | 011204003001 | 块料墙面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5水泥砂浆粘贴文化石墙砖 | m2 | 206.22 |  |  |  |
| 23 | 050302005001 | 竹篱笆 | 1.竹篱笆规格、种类:高度H=1200，立柱φ80-100mm，横杆φ60mm，竹围栏φ20mm。2.其它:材料均做防腐防虫处理 | m | 257.77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3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鹅卵石景观墙 |  |  |  |  |  |  |
| 24 | 010501001002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0.82 |  |  |  |
| 25 | 040305003001 | 浆砌块料 | 1.部位:鹅卵石景观墙2.材料品种、规格:大鹅卵石浆砌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 m3 | 4.1 |  |  |  |
| 26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 1.勾缝类型:勾平缝2.勾缝材料种类:嘉宝莉外墙乳胶漆 | m2 | 28.71 |  |  |  |
| 27 | 050102016001 | 箱/钵栽植 | 1.箱/钵体材料品种:陶土花盆2.栽植植物种类、规格:彩叶草，蓬径15-20cm3.养护期:6个月 | 盆 | 21 |  |  |  |
| 28 | 01B001 | 景观雕塑 | 1.暂定价，出详图后按图纸二次报价 | 座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卵石花坛墙 |  |  |  |  |  |  |
| 29 | 010404001001 | 垫层 |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厚级配碎石 | m3 | 25.43 |  |  |  |
| 30 | 010401005002 | 空心砖墙 |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空心砖390\*190\*190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0水泥砂浆 | m3 | 48.44 |  |  |  |
| 31 | 050301007001 | 鹅卵石粘贴面层 | 1.石料种类、规格:鹅卵石粘贴面层50mm以内2.砂浆配合比:1:2.5水泥砂浆 | m3 | 161.45 |  |  |  |
| 32 | 01B002 | 艺术石槽花盆 | 1.规格、材质:1500\*600\*400艺术石槽花盆 | 组 | 135 |  |  |  |
| 33 | 050302001001 | 原木(带树皮）柱、梁、檩、椽 | 1.原木种类:φ140mm杉木横杆，防腐处理 | m | 860.16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4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34 | 050101009001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2.取土运距:综合考虑3.回填厚度:400mm | m3 | 48.6 |  |  |  |
| 35 | 050102008001 | 栽植花卉 | 1.花卉种类:草花组合，长春花+红绿草2.株高:20-25cm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4.养护期:1年 | m2 | 72.9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扩宽道路 |  |  |  |  |  |  |
| 36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1.土壤类别:三类土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 m3 | 596.72 |  |  |  |
| 37 | 010103001002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根据设计要求验方后方可填入，并符合质量规范要求3.填方来源、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 m3 | 361.03 |  |  |  |
| 38 | 010501001003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81.84 |  |  |  |
| 39 | 040305003002 | 浆砌块料 | 1.部位:毛石挡墙基础2.材料品种、规格:MU40毛石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 m3 | 138.1 |  |  |  |
| 40 | 040305003003 | 浆砌块料 | 1.部位:毛石挡墙墙身2.材料品种、规格:MU40毛石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 m3 | 441.14 |  |  |  |
| 41 | 040202011001 | 级配碎石 |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垫层2.厚度:10cm厚 | m2 | 255.74 |  |  |  |
| 42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自拌混凝土2.厚度:18cm | m2 | 255.7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5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堡坎上青砖花坛及门前护栏 |  |  |  |  |  |  |
| 43 | 010101003002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人工开挖三类土2.挖土深度:2米以内 | m3 | 8.55 |  |  |  |
| 44 | 010103001003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根据设计要求验方后方可填入，并符合质量规范要求3.填方来源、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 m3 | 4.27 |  |  |  |
| 45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原开挖土方2.运距:人工装车，自卸汽车运输5KM | m3 | 4.27 |  |  |  |
| 46 | 010501001004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4.27 |  |  |  |
| 47 | 020101002001 | 细砖清水墙 | 1.砌墙厚度:120mm墙体及砖柱2.砖墙勾缝类型:嘉宝莉外墙乳胶漆3.用砖品种规格:240\*115\*53青砖4.灰浆品种及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 m3 | 8.39 |  |  |  |
| 48 | 050101009002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2.取土运距:综合考虑3.回填厚度:480mm | m3 | 9.1 |  |  |  |
| 49 | 050307011001 | 景窗 | 1.景窗材料品种、规格:成品花格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2.5水泥砂浆 | m2 | 4.48 |  |  |  |
| 50 | 011503002001 |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 1.规格、种类:高度H=1200，立柱100mm\*100mm防腐木，横杆80mm\*40mm防腐木，竖杆70mm\*70mm。2.其它:详见图纸 建施05-053.部位：门前护栏 | m | 66.19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6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堡坎贴面 |  |  |  |  |  |  |
| 51 | 011204003002 | 块料墙面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5水泥砂浆粘贴文化石墙砖 | m2 | 368.83 |  |  |  |
| 52 | 010403004001 | 石挡土墙 | 1.石料种类、规格:片石砌筑花坛挡墙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 m3 | 16.39 |  |  |  |
| 53 | 050101009003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2.取土运距:综合考虑3.回填厚度:500mm | m3 | 20.49 |  |  |  |
| 54 | 050102006001 | 栽植攀缘植物 | 1.植物种类:七姊妹花2.养护期:1年 | 株 | 182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艺术青砖围墙及石板路 |  |  |  |  |  |  |
| 55 | 010501001006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4.17 |  |  |  |
| 56 | 020101002004 | 细砖清水墙 | 1.砌墙厚度:120mm墙体及砖柱2.砖墙勾缝类型:嘉宝莉外墙乳胶漆3.用砖品种规格:240\*115\*53青砖4.灰浆品种及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 m3 | 6.61 |  |  |  |
| 57 | 050307011003 | 景窗 | 1.景窗材料品种、规格:成品花格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2.5水泥砂浆 | m2 | 60.48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7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58 | 050201001001 | 园路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5水泥砂浆铺贴石板2.找平层种类、厚度：150mm厚C15找平层3.垫层种类、厚度：150mm厚级配碎石垫层4.部位：石板路 | m2 | 30.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艺术青砖花坛围墙 |  |  |  |  |  |  |
| 59 | 010501001005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2.33 |  |  |  |
| 60 | 020101002002 | 细砖清水墙 | 1.砌墙厚度:120mm墙体及砖柱2.砖墙勾缝类型:嘉宝莉外墙乳胶漆3.用砖品种规格:240\*115\*53青砖4.灰浆品种及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 m3 | 10.32 |  |  |  |
| 61 | 020101002003 | 细砖清水墙造型 | 1.砌墙厚度:120mm墙体及砖柱2.砖墙勾缝类型:嘉宝莉外墙乳胶漆3.用砖品种规格:240\*115\*53青砖4.灰浆品种及配合比:M7.5水泥砂浆5.部位：青砖围墙花坛造型 | m3 | 3.11 |  |  |  |
| 62 | 050307011002 | 景窗 | 1.景窗材料品种、规格:成品花格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2.5水泥砂浆 | m2 | 5.4 |  |  |  |
| 63 | 050101009004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2.取土运距:综合考虑3.回填厚度:700mm | m3 | 9.1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8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菜园堡坎墙 |  |  |  |  |  |  |
| 64 | 010101003003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人工开挖三类土2.挖土深度:2米以内 | m3 | 85.75 |  |  |  |
| 65 | 010103001004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根据设计要求验方后方可填入，并符合质量规范要求3.填方来源、运距: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 m3 | 25.73 |  |  |  |
| 66 | 010501001007 | 垫层 | 1.混凝土种类:自拌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13.72 |  |  |  |
| 67 | 040305003004 | 浆砌块料 | 1.部位:毛石挡墙墙身2.材料品种、规格:MU40毛石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 m3 | 282.98 |  |  |  |
| 68 | 011204003003 | 块料墙面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5水泥砂浆粘贴文化石墙砖 | m2 | 257.2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过河木桥 |  |  |  |  |  |  |
| 69 | 040305003005 | 浆砌块料 | 1.部位:桥墩2.材料品种、规格::MU40毛石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 m3 | 5.44 |  |  |  |
| 70 | 010602004001 | 钢架桥 | 1.桥类型:钢架桥2.钢材品种、规格:主梁200\*100工字钢，次梁120\*75工字钢3.安装高度:2.5米以内 | t | 0.358 |  |  |  |
| 71 | 050201014001 | 木制步桥 | 1.桥尺寸:4000\*15002.木材种类:60mm防腐木板铺设桥面 | m2 | 6 |  |  |  |
| 72 | 011503001001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栏杆材料种类、规格:高度H=1250，金属栏杆，外包防腐木2.其它:详见图纸建施08-14 | m | 12.88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9 页 共 9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73 | 011107001001 | 石材台阶面 |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0mm厚石板面层，1:2.5水泥砂浆粘贴2.找平层厚度、种类：50mm厚细石混凝土3.台阶基层:人工挖土堤台阶 | m2 | 3.6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绿化 |  |  |  |  |  |  |
| 74 | 050102001001 | 栽植乔木 | 1.种类:朴树，不少于5分支2.株高、冠径:株高2-2.5m、冠径1.8-2m3.养护期:1年 | 株 | 8 |  |  |  |
| 75 | 050102001002 | 栽植乔木 | 1.种类:紫荆树，不少于5分支2.株高、冠径:株高2-2.5m、冠径1.8-2m3.养护期:1年 | 株 | 9 |  |  |  |
| 76 | 050102008002 | 栽植花卉 | 1.花卉种类:红花月季2.株高:20-25cm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4.养护期:1年 | m2 | 260 |  |  |  |
| 77 | 050102002001 | 栽植灌木 | 1.种类:红叶石楠2.株高、蓬径:株高1m，蓬径1.2米3.养护期:1年 | 株 | 10 |  |  |  |
| 78 | 050102002002 | 栽植灌木 | 1.种类:红花木2.株高、蓬径:株高1m，蓬径1.2米3.养护期:1年 | 株 | 10 |  |  |  |
| 79 | 050102012001 | 铺种草皮 | 1.草皮种类:马尼拉2.铺种方式:满铺3.养护期:1年 | m2 | 1600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122000.00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0.00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0.00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 0.00 |  |  |
| 6 | 增值税 | 109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表—12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预留金 | 元 | 12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22000.00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表—12—1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工程名称：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标段：神农架林区木鱼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峰村水 古坪基础设施建设）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  |  | 表—12—2 |

1.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6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表格编制齐全后，应加盖投标单位或其委托的编制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编制人员或其委托编制单位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执业专用章(如编制人员不是本招标项目指定造价员，应附相关证件证明)。

**3.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

4.1、投标人对暂估价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4.3 、报价文件必须用广联达软件编制。**

**4.4、控制价清单只是各投标人共同报价的基础，办理工程结算时，控制价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据实办理结算（按投标时下浮率下浮）。**

**4.5、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4.6、投标人不得对清单的编号、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预留金、暂估价做任何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待定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时间：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

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件、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兑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投标人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P0［A+(B1× | Ft1 | +B2× | Ft2 | +B3× | Ft3 | +…+Bn× | Ftn | )-1] |
| FO1 | FO2 | FO3 | FOn |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付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作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担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和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到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分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分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6.价格调整

见施工合同约定。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按工程进度

17.2 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3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5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工程款的5%。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预付及工程款帐户管理

 25.1中标人收到的预付款及工程款必须成立专户，本项目到位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中标人成立的专户必须有招标人的签章确认后才能使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分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详细预算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行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4 | 分包 | 4.3.4 |  |  |
| 5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当由其他人参加投标时只需附授权委托书。二者选其一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注：此授权委托书原件须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身份证明，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